

公司代码：688011

公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聚焦主业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128.08 万元，同比下降 58.77%，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系统级项目尚处于生产及装调阶段，已经交付客户的产品涉及到大系统的联调、测试，项目验收周期长，未达到验收条件，故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为强化科创属性，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263.16 万元，在光学制导、模拟仿真等专业方向的技术攻关方面均取得一定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62 人，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9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7 件，进一步夯实技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工作部署，重点围绕“抓业务”、“抓管理”、“抓团队建设”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025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及“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这些目标与规划为军工行业发展锚定方向，随着强军目标上升至新战略高度，军工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始终秉持务实创新、团结奋进的核心价值观服务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在光学制导、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光电专用测试以及激光对抗等领域拥有着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且近年来将多年积累的先进军用技术向其他领域转化，为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光光电	6880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国兴	张楠
电话	0451-58627230	0451-58627230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电子信箱	zqb@xggdkj.com	zqb@xggd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8,458,964.64	1,269,479,776.85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253,304.79	1,092,166,881.67	-1.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1,280,829.46	51,612,271.34	-58.77
利润总额	-20,775,715.81	-19,162,061.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7,257.00	-17,865,726.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78,310.68	-25,768,511.9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6,043.04	-42,080,912.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	-0.17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	-0.17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6	32.24	增加27.12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 2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康为民	境内自然人	44. 65	44, 654, 000	0	0	无	0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	5. 82	5, 820, 000	0	0	无	0
康立新	境内自然人	5. 68	5, 677, 093	0	0	无	0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 53	3, 525, 000	0	0	无	0
王桂波	境内自然人	2. 34	2, 339, 533	0	0	无	0
林磊	境内自然人	2. 02	2, 017, 36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916,299	0	0	无	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84	837,477	0	0	无	0
宜昌汉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822,951	0	0	无	0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735,42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为民与康立新系兄妹关系；康立新与林磊系母子关系；康为民、康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